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4、同意对刘庆久先生、刘畅女士及杜景方先生的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革

独立董事：李茹兰

独立董事：陆前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